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办〔2020〕33号

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全市政协系统“有事好商量”协商 议事平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党委，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经市委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全市政协系统“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市政协系统“有事好商量” 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现就推动全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通过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形式，在推进常态化协商议政中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

“强富美高”新常州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治性。始终在党委领导下建设和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牢人民政协性质定位。

2. 坚持人民性。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党的群众路线，更多聚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做到协商于民、协商为民。

3. 坚持开放性。邀请界别群众代表参与协商议题征集或参加协商活动，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根据协商议题，宜公开的可采用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途径活跃协商形式，增强协商开放度和时代性。

4. 坚持实效性。坚持数量适度、质量为要，精选协商议题，深入开展调研、摸清真实情况，切实做到说实话、献实策、求实效，通过协商议政、平等对话，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三）目标任务

“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主要任务是开展协商议事，目前主要在辖市（区）和镇（街道）、园区层面开展。坚持“一室多用”，在不增加基层负担的情况下，可依托党群服务中

心、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资源，融政协委员之家、政协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功能于一体，按照有场所、有制度、有组织、有标识、有活动等要求，在全市镇（街道）、园区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立完善有关协商议事工作制度，并实现全覆盖。积极探索在村、社区建立政协委员联络机制，并在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等协商议事平台。通过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推进基层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助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大力打造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

二、工作内容

（一）确定协商主题

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事、改革发展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注重选择切点小、关联广、与基层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开展协商。在选择协商主题时，可以采用党委政府点题、委员荐题的方式确定主题，也可向镇（街道）、园区、社区党组织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公开征集选题。主要在辖市（区）政协平台上协商的选题，由辖市（区）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辖市（区）党委审定后，纳入年度协商计划。对协商内容、参加对象和协商活动组织主要在镇（街道）范围内开展的协商活动，其协商选题和实施方案的审定报备要求，由各辖市（区）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研究确定。

（二）完善协商流程

1. 深入调研。坚持“不调研不协商”原则，围绕协商议题，政协组织委员和有关方面深入一线查实情、深入群众听民声、深入研讨出真知。对协商议题中敏感的问题、多年积累的难题，政协在调研中要主动向党委政府通报情况，提前与相关部门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 协商建言。通过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组织召开由政协委员、界别群众代表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协商会议，邀请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现场介绍情况并回应相关意见建议，在基层协商要重点邀请与协商内容直接相关的利益群众代表、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等多元主体参加，促进多向沟通协商，广泛凝聚共识。

3. 报送协商成果。会后，由协商会议组织单位及时汇总整理协商意见建议，以协商纪要或其他形式报送协商成果，推动协商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民生实事项目或者改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内容。

（三）建立协商建议办理机制

辖市（区）党政机关部门和镇（街道）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协商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健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做好成果采纳转化工作，在一定期限内向辖市（区）政协书面反馈。对协商中涉及镇（街道）权限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由同级党委政府负责采纳落实。把对办理答复的落实情况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考核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

（四）建立持续跟踪问效机制

在辖市（区）政协平台上举办的协商活动，由辖市（区）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协商活动的实施方案与协商成果，各承办专委会和镇（街道）政协工委根据主席会议意见完善实施方案、推动成果落实。对协商建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政协可通过组织委员开展民主监督、调研视察、民主评议等形式跟踪办理情况，通过再调研、再视察、再协商，推动协商成果落到实处。

（五）规范协商频次

辖市（区）政协除例会协商（全体会议协商、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协商）外，通过“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组织协商活动要有合理的数量频次。其中，辖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协商活动占有一定的比例。镇（街道）、园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每年举办的协商活动次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统一平台标识

全市政协系统统一使用“有事好商量”标识，助推工作精品打造、特色品牌的培育。各地原有的政协协商议事工作品牌仍可作为副标识继续使用。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把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推进辖市（区）政协工作提质增效作为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举措，纳入工作总体部署。辖市（区）党委、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出题目、交任务，带头参加协商活动，带头抓协商成果的落实。辖市（区）政协要及时向党委请示和报告平台建设的重要事项、协商活动安排。

（二）发挥政协党组在协商活动中的核心作用。辖市（区）政协党组是基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与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确保平台发挥应有作用。要在协商计划上严格把关，抓好组织实施，努力发挥好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作用。市政协要成立专门指导组，加大对基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与运行的指导，积极探索在市级政协层面拓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并注重市、辖市（区）两级政协在协商议题、协商方式、协商机制上相互衔接，推动平台建设有序、务实有效。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加强实践创新，积累成功经验，打造典型样板。

（三）建立完善有效的工作机制。辖市（区）政协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镇（街道）、园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工作的全过程联系指导，建立完善与镇（街道）、园区工作联系机制。注重协商向下延伸，将协商活动下到基层，多形式开展现场协商。根据协商议题的不同，积极探索镇（街道）、园区平台上协商与辖市（区）政协平台上协商的联动机制，提升协商成效。建立完善政协委员分片下基层常态化制度机制，创新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镇（街道）政协工委和委员联络组在委员联系基层中的纽带、载体和平台作

用，通过组织政协委员深入社区联系群众，参加社区协商议事机制建设，更好地倾听民声、反映民意、关注民生、服务社区。把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作为政协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委员参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协商活动纳入委员履职评价体系，通过考评促落实。

（四）注重工作结合。辖市（区）政协要把“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与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相结合，与开展民主监督相结合，与党委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调研、政协重点履职课题调研相结合，与主席会议协商、常委会议协商和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相结合，积极探索“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进社区、进农村等向基层拓展延伸的新形式，实现面对面沟通协商、线上线下互动协商、场内场外联动协商，推动协商工作更有质量、更富成效。

（五）营造广泛参与氛围。辖市（区）政协要完善协商机制，务实有效组织协商建言。辖市（区）政府及工作部门要积极支持平台建设，为协商活动开展提供保障，积极推动协商成果办理落实。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更多群众关注、参与、支持“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市、辖市（区）政协要及时总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以点带面推广典型经验。